

##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要點

107年9月28日第134次主管會報通過，107年10月12日第166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12月10日第5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7年12月13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並鼓勵在校成績優秀或表現優異之在學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實習，拓展學生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與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並為辦理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四種補助類型。

三、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優良（以在校期間系所排名前50%或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者。
- （三）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獎助者。
- （四）具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始得申請「學海惜珠」獎助。

四、申請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應備資料及程序：

（一）申請者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需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表。
- （2）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 （3）語言能力證明（須符合國立高雄大學配合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語文能力標準）。
- （4）自傳暨研修計畫（請按照國際處之格式，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動機、及其重要性）。
-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其他證明文件（以不超過四年以上為原則）。
- （6）申請「學海惜珠」者，須提出戶口名簿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直轄縣（市）政府出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2.申請程序：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訊息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作業。

3. 審查作業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4.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1) 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百分之六十五。

(2) 自傳暨研修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三十五。

五、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計畫申請人（本校專任教師），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填妥計畫書送至國際事務處。

六、薦送教育部標準：

(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選送生推薦名單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排序並由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會議決定。

(二) 學海築夢計劃由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標準加總總分排序薦送：

1. 實習機構的聲譽是否有助本校發展（20%）。

2. 計畫是否對未來本校發展有所助益（20%）。

3. 計畫能否發展學生專業能力及對學生就業有所助益（30%）。

4. 學生語言能力與在校成績表現（20%）。

5.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機制（10%）。

(三)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薦送，最多薦送十案。

七、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委員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八、獎助原則：

(一) 學海飛颺之獲獎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學生研修地區、學費、研修時間及教育部法規而定。為提升各院國際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交流，至少保障各院受獎學生1名，如該院當年度無學生申請，則不受此限。學生獲受獎資格後放棄之名額，如屬各院保障名額，依該院成績排序遞補之；餘則依成績排序遞補之。

(二) 學海惜珠受獎者及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三) 學海築夢計劃案補助金額由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以該年度所獲補助金額擇優分配。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五) 獲教育部學海計畫任一補助類型之受獎學生及教師，皆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類型獎學金或補助，需擇一領取。

九、經費來源如下：

(一) 教育部之補助款經費。

(二) 學校配合款之額度依教育部或其他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十、受獎學生及計畫主持人之義務：

(一) 受獎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受獎學生應於返國後二週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或實習機構實習）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

(三) 學海計畫獎學金分兩次核發。第一次於受獎人出國前，核發95%獎學金；第二次於受獎人確實履行前項義務後，核發5%獎學金。

(四)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應於海外實習結束後兩周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至教育部網站。

(五) 受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